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萤石粉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建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电话：17737733977

传真：/

邮编：471400

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主要产品名称	萤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吨萤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吨萤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2021.8.2—2021.8.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0—2021.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9.9	比例 19.8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 48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2) 嵩县环境保护局《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46号；</p> <p>(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见附件7）</p> <p>(4)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5m 高排气筒对应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2.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项目设计年产萤石粉 15000 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

项目租用嵩县天通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335 平方米，年产萤石粉 15000 吨。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6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2021 年 7 月，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中心坐标：112°7'27.87"，北纬 33°48'39.97"。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嵩县继昌矿产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河滩，南侧为混凝土加工企业厂房，北侧为在建企业厂房。项目西侧 26m 为北汝河。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封闭的生产车间，成品库；辅助工程为办公室等。环保工程包括：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侧，成品库位于车间北侧紧邻，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内大门处，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北侧依地势修建，平面布置合理。

车间内按照生产需要，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功能区域。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仅是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相对原环评位置发生变动，但仍在厂区内，仍能满足收集需要。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m×14m×6m，砖墙结构，封闭式厂房，作为本项目原料区、生产区。项目所租的车间较为老旧，东面未设置墙壁将其完全密闭，本次建设拟对原车间进行密闭，东面用彩钢板作为密闭车间墙壁	生产车间	35m×14m×6m，砖墙结构，封闭式厂房，作为本项目原料区、生产区。已设置车间密闭措施	一致

2		成品库	14m×10m×6m	成品库	14m×10m×6m	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40m ²	办公、生活区	4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5		供电	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排水	乡镇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一致
7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容积 5m ³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容积 5m ³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容积 6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容积 6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9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9m ³				
8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一致
9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 未发生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萤石粉, 年产量 15000 吨, 产品销售给附近的耐火材料厂, 用于耐火砖生产的原料。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萤石粉	15000	萤石粉	15000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器	/	1	振动给料器	/	1	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1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1	一致
4	中转料仓	1m×1m	1	中转料仓	1m×1m	1	一致
5	雷蒙磨机	HD1280	2 (一用一备)	雷蒙磨机	HD1280	2 (一用一备)	一致

7	旋风收料器	/	2 (雷蒙磨配套, 一用一备)	旋风收料器	/	2 (雷蒙磨配套, 一用一备)	一致
8	袋式除尘器	/	1	袋式除尘器	/	1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t/a)	设计平均日 用量 (t/d)	调试期间平 均日用量 (t/d)	备注
1	原料	萤石矿石、萤石砂	15000	50	43.5	/
2	辅料	包装袋	15000个	/	/	/
3	能源	电	3万kwh	/	/	/
4		水	96	/	/	/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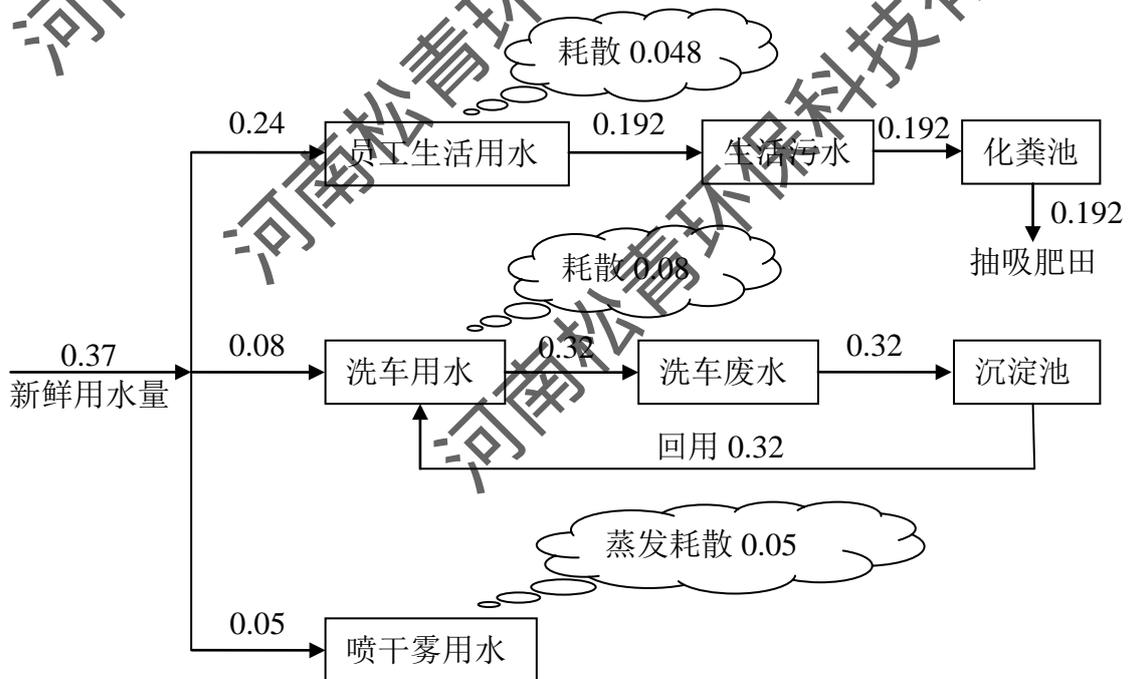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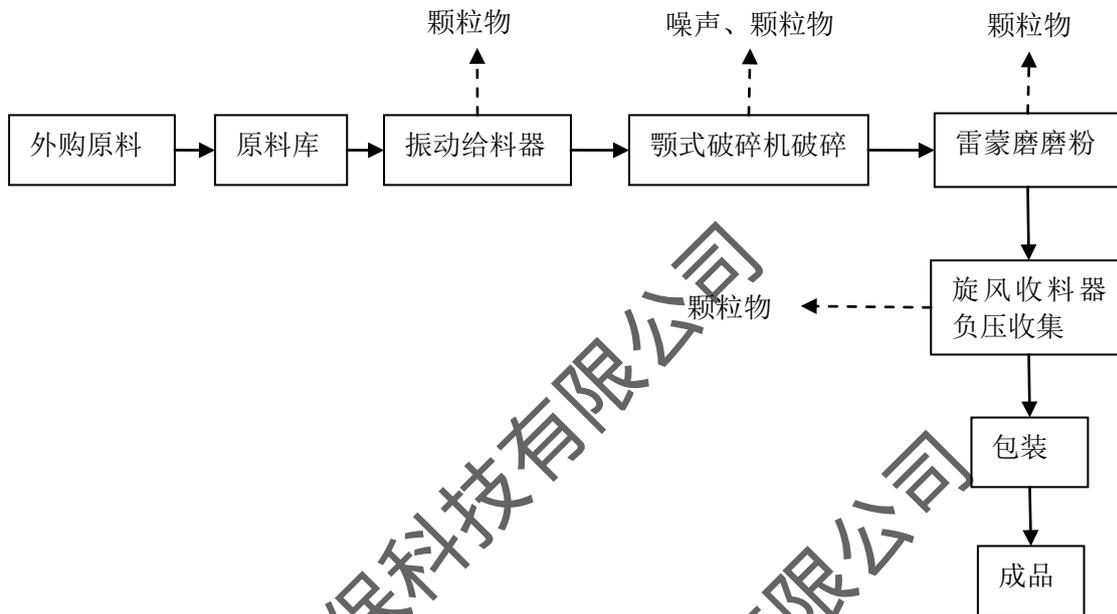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运进与存放：本项目原料为粒径 2-20cm 的萤石矿石，汽运进厂。运进后在车间中原料存放区中暂存。萤石矿石粒径不均，对于较大石块（粒径大于 5cm 的），需要破碎后再磨粉。较小的原料，可以通过中转料仓进料口直接进入雷蒙磨中。

2、上料：石料经铲车从原料区铲入振动给料器进料斗，然后原料经振动给料器进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振动给料器上设置有集气罩，收集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振动给料器出口处通过溜槽和颚式破碎机进口密闭连接。

3、破碎：利用颚式破碎机对石块进行破碎，减小石块粒径，便于磨粉。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破碎机出口通过输送带进入中转料仓中。中转料仓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少量不需破碎的粒径较小的原料，可由中转料仓进口直接进入雷蒙磨中。

4、磨粉：破碎后的石料，经中转料仓通过溜槽输送至雷蒙磨，溜槽密闭。在雷蒙磨中进行磨粉，通过调节设备参数，可以将原料矿石磨成 200 目的细粉。雷蒙磨机运行时密闭，出口通过管道连接旋风收料器。雷蒙磨出口自带一个小集料器，利用气力输送，将雷蒙磨机少量未磨细的较大颗粒（粒径 0.1-0.5cm）收集，集料器下部自带收集箱，收集箱收集到的少量未完全磨细的大颗粒，由人工定期清理，倒入磨机中

重新磨细。收集箱和集料器完全密闭，与雷蒙磨机密闭连接，收集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5、收料：项目设置旋风收料器 1 台，旋风收料器为倒置锥形仓结构，出口设置引风机，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状由上向下向圆锥体底部运动，形成下降的外旋含尘气流，在强烈旋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远远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自身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下部集料斗。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沿收料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上升的内旋气流，并由上部排气管排出。旋风收料器和雷蒙磨密闭连接，通过风机引风，可使雷蒙磨机自进口至出口形成负压气流，磨成的萤石粉经密闭气力输送，减少雷蒙磨磨粉粉尘的排放。旋风收料器出风通过管道回风至雷蒙磨机上部，大部分风量在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系统内部形成大旋风循环，剩余风通过风机支路进入袋式除尘器中。

6、包装：旋风收料器下部出口设置管道，包装时，将吨包装袋套在管道出口，密闭扎紧，将产品装入吨包装袋中。包装后，通过天车或叉车转运至成品库堆放，之后外售。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萤石粉加工	萤石粉加工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萤石粉 15000 吨	年加工萤石粉 15000 吨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磨粉-收料-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磨粉-收料-包装-成品；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无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 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 1 套;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 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颚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废气: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 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 1 套;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 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颚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振动给料器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 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3、振动给料器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 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4、雷蒙磨机密闭, 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 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 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 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 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 减少包装	4、雷蒙磨机密闭, 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 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 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 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 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 减少包装		

	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之后包装好的产品成品库中分区存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2、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之后包装好的产品成品库中分区存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2、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包装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包装后外售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1.2 废气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 1 套；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颚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3）振动给料器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4）雷蒙磨机密闭，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减少包装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之后包装好的产品成品库中分区存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包装后外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9.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8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颞式破碎机进口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进口设置集气罩	0.6
2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6
3			原料区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 1 套	1.3
4			输送带、输送管道、输送溜槽全密闭	1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
6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容积 6m ³	0.5
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9m ³	0.8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合计				9.9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袋式除尘器 破碎机 磨粉 粉尘	1、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颞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2、振动给料器至颞式破碎机、颞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3、雷蒙磨机密闭，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使得雷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1、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颞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2、振动给料器至颞式破碎机、颞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3、雷蒙磨机密闭，通过后

			<p>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p> <p>4、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p> <p>5、车间设置成三面密闭形式，一面留门用于车辆进出。</p> <p>6、设置袋式除尘器1台，用于处理破碎、磨粉粉尘，粉尘处理后经15m高袋式除尘器排放。</p>		<p>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p> <p>4、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p> <p>5、车间设置成三面密闭形式，一面留门用于车辆进出。</p> <p>6、设置袋式除尘器1台，用于处理破碎、磨粉粉尘，粉尘处理后经15m高袋式除尘器排放。</p>
			<p>车间无组织</p> <p>原料卸料、成品装袋粉尘</p>		<p>1、原料卸料在密闭厂房内进行。</p> <p>2、成品库设置成密闭库房的形式，三面密闭，一面有门。成品库设置包装区，包装时，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减少包装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p> <p>3、成品使用吨包袋包装，在成品库密闭存放。</p> <p>4、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1套。</p>
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设备1套，车辆冲洗沉淀池1座，容积6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9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项目厂区东侧隔壁的嵩县继昌矿产品有限公司用于选矿用水。	已落实。 初期雨水收集后，大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多余的水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项目厂区东侧隔壁的嵩县继昌矿产品有限公司用于选矿用水。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物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	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 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设置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占地面积 3335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萤石粉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1.5 万吨萤石粉。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并已在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点选址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占地面积 3335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地表水中 pH、COD、氨氮、氟化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修缮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及边角料和人工及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回收外卖，施工期噪声一般在70~80dB（A）。项目施工持续时间有限，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1套。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颚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3）振动给料器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4）雷蒙磨机密闭，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5）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减少包装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之后包装好的产品成品库中分区存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厂房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对其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总结论

嵩县宋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建议：

- 1、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周围种植植被，降低粉尘污染；
- 2、定期检验、维护设备及管道，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环境卫生；
- 3、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除尘设备出现故障停运时，生产设备应同时停运；
- 5、加强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6、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环境影响因素。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6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租用嵩县天通矿产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办公用房等，并对原有厂房进行封闭改造、安装设备，年产萤石粉 15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335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厂房封闭改造、安装设备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磨粉粉尘一起经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隔壁企业，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29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磨粉粉尘一起经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已落实。 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磨粉粉尘一起经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隔壁企业，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大部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多余的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隔壁企业，不外排。
5	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6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流量校准(L/min)						
	2021.08.10				2021.08.11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1		
流量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1	30.07	50.11	10.14	30.18	50.22

误差范围 (%)	—	3	2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10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8	100.14	100.17	100.06
误差范围 (%)	—	—	—	0.2	0.2	0.2	0.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11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1	100.15	100.06	100.04
误差范围 (%)	—	—	—	0.2	0.2	0.1	0.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5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8.10	使用前校准	94.0	94.2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1.08.11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2	0.2

表 16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	----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1.2 噪声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15000 吨萤石粉, 设计平均日产能 5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6)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8.10	萤石粉	15000	50	44	88
2	2021.8.11	萤石粉	15000	50	43	86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7%,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上料、破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上料、破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10	I	第一次	5.80×10 ³	7.5	4.35×10 ⁻²
			第二次	5.67×10 ³	8.0	4.54×10 ⁻²
			第三次	5.74×10 ³	6.9	3.94×10 ⁻²
			均值	5.73×10 ³	7.5	4.28×10 ⁻²
	2021.08.11	II	第一次	5.62×10 ³	8.1	4.55×10 ⁻²
			第二次	5.74×10 ³	7.7	4.42×10 ⁻²
			第三次	5.81×10 ³	7.1	4.12×10 ⁻²
			均值	5.72×10 ³	7.6	4.36×10 ⁻²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10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151	平均气温 23.7°C; 平均气压 99.9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352	
		下风向 3#	0.268	

2021.08.1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4 [#]	0.318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184		
		下风向 2 [#]	0.201		
		下风向 3 [#]	0.11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4 [#]	0.301	平均气温 29.1℃; 平均气压 100.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385		
		下风向 2 [#]	0.267		
		下风向 3 [#]	0.25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4 [#]	0.134	平均气温 27.1℃; 平均气压 99.8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419		
		下风向 2 [#]	0.201		
		下风向 3 [#]	0.435		
	2021.08.11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4 [#]	0.150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	0.117	
			下风向 2 [#]	0.268	
			下风向 3 [#]	0.28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4 [#]	0.234	平均气温 27.3℃;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	0.184		
		下风向 2 [#]	0.201		
		下风向 3 [#]	0.26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4 [#]	0.251	平均气温 29.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385		
		下风向 2 [#]	0.351		
		下风向 3 [#]	0.25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4 [#]	0.301	平均气温 28.4℃;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	0.117		
		下风向 2 [#]	0.201		
		下风向 3 [#]	0.317		
		下风向 4 [#]	0.434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1.08.10	58	46
2		2021.08.11	58	47

3	北厂界	2021.08.10	58	45
4		2021.08.11	56	45

注：1、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袋式除尘器出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8.1mg/m ³	120 mg/m ³	达标
		4.55×10 ⁻² kg/h	3.5kg/h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435mg/m ³	1.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破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破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6~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5-30-03-03332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124408°E / 33.81110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萤石粉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萤石粉 15000 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25MA48613578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25MA48613578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8.1	120		/	0.1092	/	/	0.1092	/	/	/	0.10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竣工公示内容
-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六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图八 验收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7月27日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46号

关于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官停村东沟口,租用嵩县天通矿产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办公用房等,并对原有厂房进行封闭改造、安装设备,年产萤石粉15000吨。项目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厂房封闭改造、安装设备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磨粉粉尘一起经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和管道输送至隔壁企业,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12月29日



抄送: 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内容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335 平方米，设计年产量石粉 15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外购萤石砂、萤石矿石-破碎-磨粉-包装-成品。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6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建军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7737733977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竣工。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335 平方米，设计年产萤石粉 15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外购萤石砂、萤石矿石-破碎-磨粉-包装-成品。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6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建军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7737733977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8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重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刘建军

联系电话: 17737733977

委托单位（盖章）: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8月2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 8月11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 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 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 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8.10	萤石粉加工	萤石粉	15000	50	44	88
2	2021.8.11	萤石粉加工	萤石粉	15000	50	43	86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嵩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5.52"	中心纬度 (9)	33°48'44.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5MA48613578	组织机构代码 (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1)		刘建军	联系方式	177377339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振动给料器-颚式破碎机 破碎-雷蒙磨磨粉-旋风收料器 负压收集-包装-成品		萤石粉	15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喷干雾降尘装置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上料、破碎、磨粉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发酵降解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器收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4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原料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25MA4861357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5MA4861357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FJC-015-08-2021

委托单位：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5-08-2021

项目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联系信息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官停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许静玉 审核：韩靛 签发：何世杰  签发日期：2021.8.1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10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151	平均气温 23.7℃; 平均气压 99.9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352	
		下风向 3#	0.268	
		下风向 4#	0.318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117	
		下风向 4#	0.30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85	平均气温 29.1℃; 平均气压 100.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51	
		下风向 4#	0.134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419	平均气温 27.1℃; 平均气压 99.8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435	
		下风向 4#	0.150	
2021.08.11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117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284	
		下风向 4#	0.23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7.3℃;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267	
		下风向 4#	0.25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85	平均气温 29.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351	
		下风向 3#	0.251	
		下风向 4#	0.30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17	平均气温 28.4℃;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317	
		下风向 4#	0.43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10	I	第一次	5.80×10 ³	7.5	4.35×10 ⁻²
			第二次	5.67×10 ³	8.0	4.54×10 ⁻²
			第三次	5.74×10 ³	6.9	3.94×10 ⁻²
			均值	5.73×10 ³	7.5	4.28×10 ⁻²
	2021.08.11	II	第一次	5.62×10 ³	8.1	4.55×10 ⁻²
			第二次	5.74×10 ³	7.7	4.42×10 ⁻²
			第三次	5.81×10 ³	7.1	4.12×10 ⁻²
			均值	5.72×10 ³	7.6	4.36×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西厂界	2021.08.10	58	46
2		2021.08.11	58	47
3	北厂界	2021.08.10	58	45
4		2021.08.11	56	45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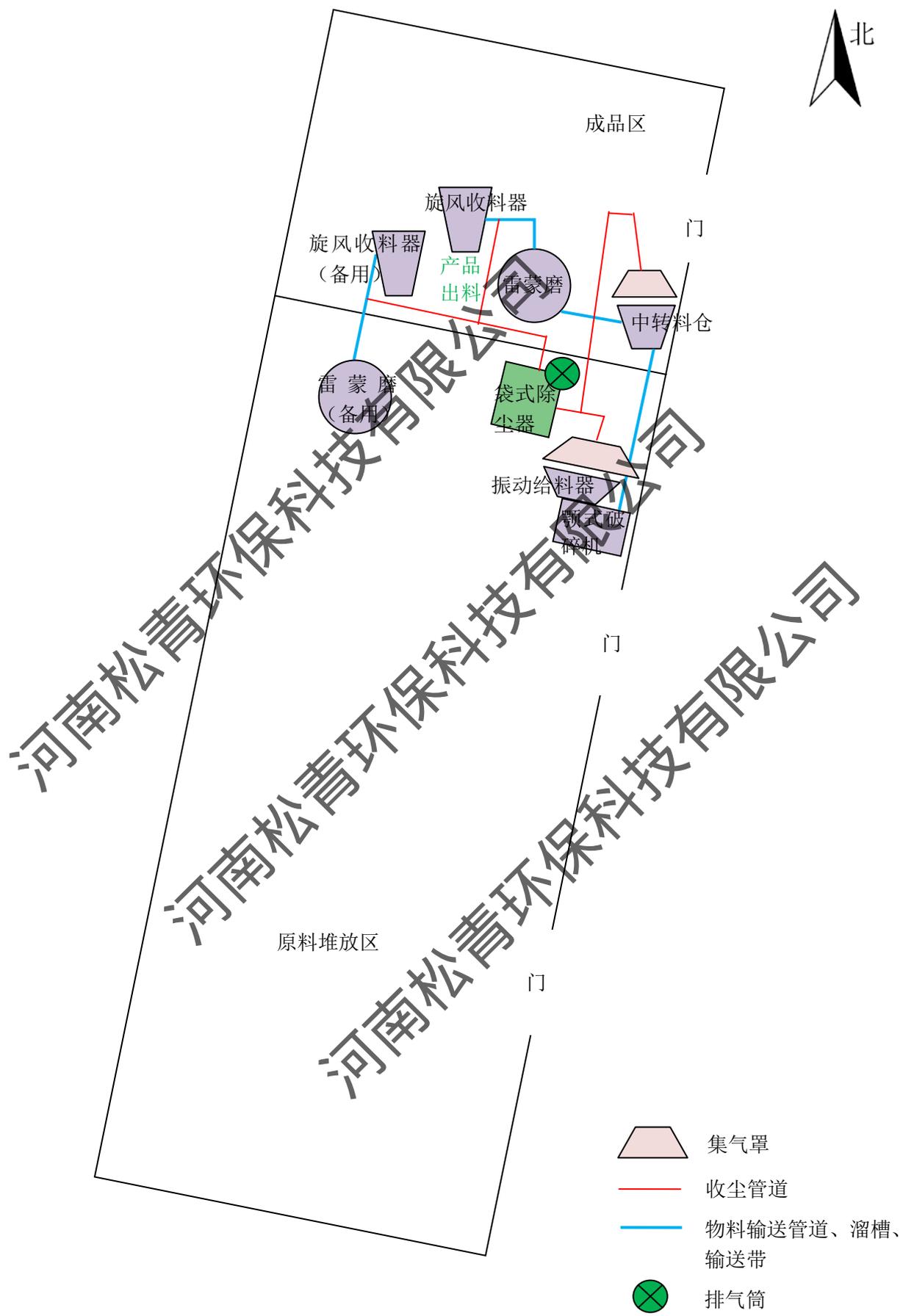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一）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二）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环评设计的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8-02 15:41:16 访问量: 0 类型: 验收公示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 设计年产萤石粉15000吨。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萤石砂、萤石矿石-破碎-磨粉-包装-成品。

3、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0]46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军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773773497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2日。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8月2日

附图六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颚破上料口密闭及集气罩



雷蒙磨及物料输送管道密闭



原料堆放区及喷干雾设施



袋式除尘器



初期雨水收集渠、收集池



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废气有组织采样



废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监测

附图八 验收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6日，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官停村架沟口，项目设计年加工15000吨萤石粉。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1年7月建成。

项目租用嵩县天通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年产萤石粉150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于2020年5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2、废气

(1) 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原料堆放区顶部设置喷干雾

降尘设施 1 套；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振动给料器上料口和颚式破碎机进口上方、中转料仓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

(3) 振动给料器至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至中转料仓进口、中转料仓至雷蒙磨和雷蒙磨出口至旋风收料器通过输送带和输送溜槽、输送管道密闭连接，输送带、输送管道或输送溜槽密闭。

(4) 雷蒙磨机密闭，通过后端的旋风收料器抽风，使得雷蒙磨从进口到出口形成负压，产品萤石粉通过气力负压输送。雷蒙磨机和旋风收料器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支路剩余风中含有的磨粉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出料管道出口和包装袋密闭扎紧，旋风收料器出口形成负压，减少包装粉尘。出料直接进入吨包袋，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之后包装好的产品

在成品库中分区存放。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包装后外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破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6~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

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萤石粉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Jan 29

二六号

嵩县车村镇春林冶金辅料厂

2021年9月6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